

如皋市 2026 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5</b>
1. 招标条件 .....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7.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	7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	7
9. 其他内容 .....	11
10. 发布公告媒介 .....	11
11. 联系方式 .....	11
12. 备注 .....	11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3</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1. 总则 .....	23
1.1 招标项目概况 .....	2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3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4
1.5 费用承担 .....	25
1.6 保密 .....	25
1.7 语言文字 .....	25
1.8 计量单位 .....	25
1.9 踏勘现场 .....	25
1.10 投标预备会 .....	25
1.11 分包 .....	26
1.12 响应和偏差 .....	26
2. 招标文件 .....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7
3. 投标文件 .....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7
3.2 投标报价 .....	27
3.3 投标有效期 .....	28
3.4 投标保证金 .....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9
4. 投标 .....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0
5. 开标 .....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0
5.2 开标程序 .....	30
5.3 开标异议 .....	30
6. 评标 .....	30

6.1 评标委员会 .....	31
6.2 评标原则 .....	31
6.3 评标 .....	31
6.4 评标结果公示 .....	31
7. 合同授予 .....	3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1
7.2 评标结果异议 .....	3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32
7.4 定标 .....	32
7.5 中标通知 .....	32
7.6 技术成果补偿 .....	32
7.7 履约保证金 .....	32
7.8 签订合同 .....	32
8. 纪律和监督 .....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3
8.5 异议与投诉 .....	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3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1. 评标方法 .....	41
2. 评审标准 .....	41
2.1 评标入围 .....	41
2.2 初步评审标准 .....	42
2.3 详细评审 .....	42
3. 评标程序 .....	42
3.1 评标准备 .....	42
3.2 评标入围 .....	42
3.3 初步评审 .....	4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6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7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48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	4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 71 -</b>
1. 一般约定 .....	- 72 -
1.1 词语定义 .....	- 72 -
1.3 适用法律 .....	- 72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72 -
1.5 合同协议书 .....	- 72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 72 -
1.10 知识产权 .....	- 72 -
1.12 发包人要求 .....	- 72 -
2. 发包人义务 .....	- 73 -
2.6 其他义务 .....	- 73 -
3. 发包人管理 .....	- 73 -
3.2 监理人 .....	- 73 -
3.3 发包人的指示 .....	- 73 -
3.4 决定或答复 .....	- 73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 73 -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 73 -
4.2 履约保证金 .....	- 74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 74 -
4.5 项目负责人 .....	- 74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	- 74 -
5. 勘察设计要求 .....	- 74 -
5.1 一般要求 .....	- 74 -
5.3 勘察设计范围 .....	- 74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 75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	- 75 -
5.7 安全作业要求 .....	- 75 -
5.8 环境保护要求 .....	- 75 -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	- 75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 75 -
6.1 开始勘察设计 .....	- 75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	- 76 -
6.6 完成勘察设计 .....	- 76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	- 76 -
8. 勘察设计文件 .....	- 76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	- 76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	- 76 -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 76 -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 76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 77 -
10.1 招标期间配合 .....	- 77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	- 77 -
11. 合同变更 .....	- 77 -
11.1 变更情形 .....	- 77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 78 -
12.1 合同价格 .....	- 78 -
12.2 预付款 .....	- 78 -
12.3 支付 .....	- 78 -
13. 不可抗力 .....	- 78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78 -
14. 违约 .....	- 79 -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 79 -
14.2 发包人违约 .....	- 80 -
15. 争议的解决 .....	- 80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 81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 81 -
合同协议书 .....	- 81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	- 82 -
附件三：廉政合同 .....	- 83 -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b>	<b>- 87 -</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 88 -</b>
封面 .....	- 89 -
投标函 .....	- 90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	- 91 -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	- 92 -
诚信承诺书 .....	- 9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如皋市 2026 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皋市 2026 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如皋市 2026 年农村水利工作实施意见》（皋政办发〔2026〕7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如皋市 2026 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如皋市。

2.2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全市整治河道长度约 1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岸、清淤、配套、绿化等，总投资 2200 万元，相应勘察设计费用金额约 56 万元。按水利行业勘察、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勘察设计服务，包括项目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含投资概算内的设计变更调整和增补完善工程），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工作，并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含电子版）。

2.3 设计周期：

（1）服务期限：70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后一年结束。

（2）勘察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应满足规程规定的各阶段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

（3）投标人对各阶段应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除相应数量的文本外，还应同时提交一套相应的最终版的电子文档（光盘刻录）。

2.4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等。

2.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如皋市 2026 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包括项目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含投资概算内的设计变更调整和增补完善工程），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工作，并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含电子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b. 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注：本项目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业绩要求： /

(3) 财务要求： /

(4) 信用等级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设计单位）拟派），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③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④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 专业负责人要求： /

(7) 其他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近 3 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苏清办〔2024〕12 号文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前款①中“近 2 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有变更，以变更日期为准），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 2026 年 3 月 23 日，则“近 2 年”是指从 2024 年 3 月 24 日以来的 2 年内，以此类推。前款②~③中所称“近 1 年”“近 3 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④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对象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⑤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⑥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

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8.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8.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A+B+C+D$ (A、B、C、D 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 A: 1. 投标报价： 27 分 B: 2.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部分：19 分 C: 3. 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部分：52 分 D: 4. 其他评审因素：2 分
2.2.2	投标报价 (A 值)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经批准的财政评审价*2.80% (费率报价)；投标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多于或少于两位数的为无效标，如：1.99%为有效，1.9%或1.999%为无效标)，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或等于投标最高限价时，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p><math>S=T \times \alpha \times \beta + B \times (1 - \beta)</math></p> <p>式中：</p> <p>S—评标基准价；</p> <p>T—最高投标限价；</p> <p><math>\alpha</math>—T 的调整系数，取值范围为：94%、95%、96%，开标现场抽取；</p> <p><math>\beta</math>—T 调整后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60%、65%、70%，开标现场抽取；</p> <p>B—投标人有效报价（指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为：首先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投标报价，在此基础上按有效标投标人数量分别计算 B 值①有效标&gt;5 时，B 为剔除投标人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的各投标报价平均值；②有效标≤5 时，无需剔除；③若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则 B 按最高投标限价 85% 计算。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p> <p>1.偏差每超过评标基准价+1%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p> <p>2.偏差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最多扣至 0 分。</p> <p>3.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数值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p> <p>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p> <p>特别规定：</p> <p>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p>2.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部分 (B 值)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合理，最高得 1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扣完为止。	1
		项目负责人素质 (设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得 1 分。 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每有 1 项单项概算批复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担任项目负责人 (或设计项目负责人) 的得 2 分。作为非项目负责人 (或设计项目负责人) 但每参与 1 项单项概算批复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得 1 分。 本项累计不超过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 (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验收证明文件或初设 (实施方案) 批复文件。	3
		勘察负责人素质	①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每有 1 项单项概算批复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项目担任勘察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得 1 分，作为非勘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但每参与 1 项单项概算批复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得 0.5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 (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验收证明文件或初设 (实施方案) 批复文件的批复文件。 ②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素质	投标人配备齐全地质、水工等上述全部专业设计负责人得 6 分，每少一个专业扣 1 分；以上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 1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12

			12分； 备注：专业以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为准，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否则不予考虑。 以上配置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人员不重复计分。	
2.2.4 (2)	实施方案 及工作计 划部分（C 值）	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 设计思路	投标人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准确理解本项目规划定位和建设理念；对工程存在问题、建设必要性理解透彻；项目总体设计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论证工程任务、标准、规模、治理方案和工程布局研究等思路清晰，表述内容针对性强。（优秀12—15分，良好7—11分，一般2—6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15
		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 及对策措施	对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中的研究重点、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优秀10—13分，良好5—9分，一般1—4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13
		方案优化比较	对工程项目的多方案比选，所推荐方案技术可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优秀9—12分，良好6—8分，一般2—5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12
		采用规范的合理性	拟采用的勘测设计规范准确、合理、全面。（优秀1.5—2分，良好0.8—1.4分，一般0.1—0.7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及 预期效果	对本工程造价关键点分析全面、准确、合理。（优秀3.1—4.0分，良好1.6—3.0分，一般0.1—1.5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4
		质量控制体系及保证 措施	投标人质量控制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措施有力。（优秀1.5—2分，良好0.8—1.4分，一般0.1—0.7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优秀1.5—2分，良好0.8—1.4分，一般0.1—0.7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

		现场及后续服务计划	有现场和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服务周到及时，措施具体得当的得 2 分；有缺陷的，适当扣分。（优秀 1.5—2 分，良好 0.8—1.4 分，一般 0.1—0.7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D 值)	认证、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的，每具有 1 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累计不得超过 2 分。	2
<p>特别说明：1.上述条款中的B、D值为综合标评审部分，C值为技术标评审部分，资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2. 技 术 标 （ 勘 察 设 计 文 件 ） 为暗标，文件中的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技术方案评委独立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企业的技术方案最终得分。</p>				

## 9. 其他内容

本项目监督部门：如皋市水务局；监督电话：0513-87650207。

## 10.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如皋市解放路 1 号政务服务中心 B407

联 系 人：丁小建

电 话：0513-87289896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269 号纪庄大楼 9 层

联系人：杨洁

联系电话：18068959759

电子邮箱：285306652@qq.com

## 12. 备注

2026 年 2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名称：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如皋市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269 号纪庄大楼 9 层 联系人：杨洁 联系电话：1806895975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如皋市 2026 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如皋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投资金额：2200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5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00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市整治河道长度约 1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岸、清淤、配套、绿化等，总投资 2200 万元，相应设计费用金额约：56 万元。按水利行业勘察、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勘察设计服务，包括项目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含投资概算内的设计变更调整和增补完善工程），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工作，并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含电子版）。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 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建设单位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及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9 时 00 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15 时 00 分；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若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自澄清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一：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二：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部分、其他评分因素（技术标二材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p>2.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2.资格审查文件</p> <p>（1）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若职称证无法体现专业，还须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其他职称申请批复文件或毕业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应认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其他职称申请批复文件或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职称专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p> <p>（2）原件扫描件的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联合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联合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联合单位资质证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联合单位诚信承诺书原件（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p>
3.1.5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经批准的财政评审价*2.80%（费率报价）；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或等于投标最高限价时，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网银、电汇；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p> <p>（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p> <p>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p> <p>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li> <li>2. 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li> <li>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li> <li>4. 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li> <li>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 (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5	技术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1 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2 款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2 款，
5.2	开标程序（增加）	一、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二、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按照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的顺序依次开标并公布结果，没有通过上一个程序的投标人，不参加下一个程序的评审 7. 开标结束 三、解密时间：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开标，条件是：（招标人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5.4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通知。人数为 7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设计成果经济补偿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条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纸质和电子形式均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注：中标后按2200万元投资测算保证金金额，招标人可以在合同签订时约定具体履约保证金金额），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6个月； 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30天内退还。  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支付担保的金额：无 差额履约担保：不采用
7.8.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3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2.5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水利厅的相关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劳动合同。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由行政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处理。</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p> <p>3. 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p> <p>4.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p>
10.1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	
10.3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投标时需综合考虑，自行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5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li> <li>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li>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li> <li>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li> <li>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li> <li>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8.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查看。</p> <p>9.其他要求:</p> <p>(1) 授予合同并支付费用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 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1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组成

3.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成（本工程无）。

3.1.4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

---

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于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 CA 锁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与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投标时需综合考虑，自行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1) 收款单位名称为：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 账户号码：32050164723600006977；

(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0.2 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最终得分高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开标、评标步骤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2）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 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专业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10. 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1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

		16.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W=A+B+C+D (A、B、C、D 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p> <p>A:</p> <p>1. 投标报价: 27 分</p> <p>B:</p> <p>2.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部分: 19 分</p> <p>C:</p> <p>3. 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部分: 52 分</p> <p>D:</p> <p>4. 其他评审因素: 2 分</p>	
2.2.2	投标报价 (A 值)	<p>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 经批准的财政评审价*2.80% (费率报价); 投标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多于或少于两位数的为无效标, 如: 1.99%为有效, 1.9%或 1.999%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或等于投标最高限价时, 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p> $S=T \times \alpha \times \beta + B \times (1 - \beta)$ <p>式中:</p> <p>S—评标基准价;</p> <p>T—最高投标限价;</p> <p><math>\alpha</math>—T 的调整系数, 取值范围为: 94%、95%、96%, 开标现场抽取;</p> <p><math>\beta</math>—T 调整后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系数, 取值范围为: 60%、65%、70%, 开标现场抽取;</p> <p>B—投标人有效报价 (指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报价) 平均值, 计算方法为: 首先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投标报价, 在此基础上按有效标投标人数量分别计算 B 值①有效标&gt;5 时, B 为剔除投标人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的各投标报价平均值; ②有效标≤5 时, 无需剔除; ③若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则 B 按最高投标限价</p>	

		<p>85%计算。</p> <p>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p> <p>1.偏差每超过评标基准价+1%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p> <p>2.偏差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最多扣至 0 分。</p> <p>3.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数值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p> <p>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p> <p>特别规定：</p> <p>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p>2.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分值</b>
2.2.4 (1)	项目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合理，最高得 1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扣完为止。	1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部分（B 值） 项目负责人素质（设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得 1 分。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每有 1 项单项概算批复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作为非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但每参与 1 项单	3

			<p>项概算批复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得 1 分。</p> <p>本项累计不超过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验收证明文件或初设（实施方案）批复文件。</p>	
		勘察负责人素质	<p>①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每有 1 项单项概算批复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项目担任勘察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得 1 分，作为非勘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但每参与 1 项单项概算批复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得 0.5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验收证明文件或初设（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的批复文件。</p> <p>②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3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素质	<p>投标人配备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地质、水工、规划、造价、岩土、水保等专业），投标人配备齐全地质、水工等上述全部专业设计负责人得 6 分，每少一个专业扣 1 分；以上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 1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12 分；</p> <p>备注：专业以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为准，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否则不予考虑。</p> <p>以上配置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人员不重复计分。</p>	12
2.2.4 (2)	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部分（C 值）	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	<p>投标人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准确理解本项目规划定位和建设理念；对工程存在问题、建设必要性理解透彻；项目总体设计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论证工程任务、标准、规模、治理方案和工程布局研究等思路清晰，表述内容针对性强。（优秀 12—15 分，良好 7-11 分，一般 2—</p>	15

			6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	对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中的研究重点、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优秀10—13分，良好5—9分，一般1—4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13
		方案优化比较	对工程项目的多方案比选，所推荐方案技术可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优秀9—12分，良好6—8分，一般2—5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12
		采用规范的合理性	拟采用的勘测设计规范准确、合理、全面，(优秀1.5—2分，良好0.8—1.4分，一般0.1—0.7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及预期效果	对本工程造价关键点分析全面、准确、合理，(优秀3.1—4.0分，良好1.6—3.0分，一般0.1—1.5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4
		质量控制体系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质量控制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措施有力。(优秀1.5—2分，良好0.8—1.4分，一般0.1—0.7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优秀1.5—2分，良好0.8—1.4分，一般0.1—0.7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
		现场及后续服务计划	有现场和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服务周到及时，措施具体得当的得2分；有缺陷，适当扣分。(优秀1.5—2分，良好0.8—1.4分，一般0.1—0.7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D值)	认证、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的，每具有1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累计不得超过2分。	2
特别说明：1.上述条款中的B、D值为综合标评审部分，C值为技术标评审部分，资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2. 技术标（勘察设计文件），文件中的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技术方案评委独立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企业的技术方案最终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决定）	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D$ 。
3.4.1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p>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p> <p>评定分离方法对定标候选人数量具有规定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执行</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组人员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组人员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3.4.2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启用电子标书备用光盘时，发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和备用光盘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2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7)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或开评标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8)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的情形；

(29)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

---

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如皋市 2026 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如皋市

合同编号：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 年 月 日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招标阶段招标人不是项目法人的，在项目法人成立后由项目法人履行招标人的全部职责，享有全部权利。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如皋市 2026 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1.3.2 勘察设计服务的其他约定：/。

1.1.5.4 总承包补偿费用：同一工程项目的多个勘察设计合同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相应服务补偿费用约定：/。

总负责单位：中标的勘察设计人负责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数量：/，提供期限：/。

## 1.8 转让

转让的另有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0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另有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是否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的约定：①不增加费用、不延长周期；②不增加费用、协商适当延长周期；③相应地增加费用和延长周期。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无。

---

## 2. 发包人义务

### 2.6 其他义务

增加：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勘察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勘察设计人提出违背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以及违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 发包人管理

3.1.1 确定发包人代表的时间及相关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职责权限： /；总监理工程师： /。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设计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其他来源途径： /。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6 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增加：

4.1.6.1 勘察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勘察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及其相关资料严格进行系统甄别分析、校核、测量、验证后，向发包人递交专项报告，该测量成果用于本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工程测量，并对该工程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的任何错误、疏漏承担本勘察（测）设计责任。

##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是否需要提交及提交的具体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生效、失效日期：。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另有约定内容： / 。

4.3.3 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关于分包人的勘测设计费支付方式的另有约定： /。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关于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职责的约定： /。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要求：合同签订时填上。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5.1 补充说明：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备案。

5.1.3 勘察设计人遵守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本项目所使用的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为：《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全市整治河道长度约 1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岸、清淤、配套、绿化等，总投资 2200 万元，相应设计费用金额约：56 万元。按水利行业勘察、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勘察设计服务，包括项目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含投资概算内的设计变更调整

和增补完善工程），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工作，并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含电子版）。

5.3.3 阶段范围包括：全市整治河道长度约 1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岸、清淤、配套、绿化等，总投资 2200 万元，相应设计费用金额约：56 万元。按水利行业勘察、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勘察设计服务，包括项目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含投资概算内的设计变更调整和增补完善工程），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工作，并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含电子版）。

5.3.4 工作范围包括：全市整治河道长度约 1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岸、清淤、配套、绿化等，总投资 2200 万元，相应设计费用金额约：56 万元。按水利行业勘察、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勘察设计服务，包括项目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含投资概算内的设计变更调整和增补完善工程），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工作，并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含电子版）。

招标合同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对应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单位如下：

（×）勘察设计人编制，服务价款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另行委托编制。

##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1），发包人提供书面资料时间另有约定：/。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另有约定内容：无。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补充说明：勘察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向发包人备案，上报备案的期限：。

5.7.5 补充说明：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备案。

##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2 补充说明：勘察设计人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备案。

##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6 勘察设计人使用概（估）算编制规定的要求：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

5.10.8 补充说明：招标设计文件按照发包人划分的项目标段分别提供。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合同协议书签订完成。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详见招标公告。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发包人

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周期延误协商解决。

6.1.3 补充说明：勘察设计人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向发包人备案。

6.1.4 补充说明：勘察设计人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向发包人备案。

6.1.6 对每月例会的补充说明：根据发包人需要及时提供。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可以协商适当延长；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2%，误期罚款总额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 5%。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3 勘察设计文件成果形式的增加约定：按照项目法人建设管理的要求提供。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发包人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不承担 。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70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后一年结束。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明细内容：全部设计文件；费用分担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的重新约定：/。

# 9. 勘察设计与保险

## 9.4 勘察设计与保险

9.4.1 勘察设计与保险的另有约定：/。

---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增加：勘察设计人向相应施工招标文件提供因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关于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便利条件： 办公用房、住宿用房、职工食堂 。

10.2.4 增加：对于因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部位和专业工作，勘察设计人应当结合承包人拟采取的施工方案并进一步深入现场调查研究后，及时提供安全生产风险控制设计说明文件，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有水工专业 1 名，（其他根据招标人和监理人要求安排）；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设计负责人（专业类别：水工）或项目负责人或发包人认可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中的组成人员（需满足的条件：中级及以上职称）担任。

10.2.7 关于设计变更的增加约定：本项无增加约定。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协商解决；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如下：

#### **关于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导致勘察设计人工作成本增加，以及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导致勘察设计人工作成本减少，勘测设计费用相应调整的约定如下：

约定内容：符合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中重大设计变更时，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设计变更批准文件中未调整原勘测设计费的，合同价格（折扣法的折扣系数、清单报价法的总价、费率法的费率）不变，变更批准文件对此作出调整的按调整要求执行。非重大设计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格。

使用结余资金的增补项目或原合同履行后使用结余资金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约定内容：使用结余资金的增补项目或合同履行后使用结余资金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批复文件中列有勘测设计费的，由原中标人承担勘察设计工作（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由其他勘察设计单位完成此项工作的除外，需要通过招标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除外），并按原中标价格对应原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相应费用的同等下浮幅度（折扣法、清单报价法）或原中标费率（费率法）计取该工作的勘测设计费；未列有的则仍由原中标人承担勘察设计工作（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由其他勘察设计单位完成此项工作的除外），相应勘察设计服务补偿费用由双方在节余资金中协商解决，勘察设计人在本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投标时自行控制该风险。

---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师如下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与投标人须知前表第 3.2.3 项一致（填写），总价合同。最终支付合同总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含依法进行的调整）的相应勘测设计费，超出部分扣除。承担一部分勘察设计师任务、折扣法报价且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结算勘测设计费的，按照初步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的各阶段系数，拆分计算合同价款。

12.1.3 设计过程中模型试验、技术咨询和施工图审查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设计师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期间或最终编制完成后取消本项目的，本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的原则，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填写金额）。

其他约定：/。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不支付预付款。

### 12.3 支付

12.3.1 支付：

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支付申请文件的份数：6。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应支付款项，勘察设计师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支付滞纳金： / 。

各支付阶段的相应勘察设计师成果在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相应阶段支付。合同价款进度支付的方法如下：

施工图通过评审且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实施方案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实施完成并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余款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勘察设计师未及时申请支付的，可在下一个付款计划合并申请支付。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项目取消后的费用支付金额与方法：/。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4. 违约

###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勘察设计师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师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勘察设计师内容、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工程施工返工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除由勘察设计师继续改正完善勘察设计师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程度扣除勘察设计师合同价的 5%违约金。

②如果勘察设计师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勘察设计师，或未根据勘察设计师成果资料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师，或者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的 10%扣除勘察设计师的违约金。

③如果勘察设计师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勘察设计师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师，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相应合同价的 10%的赔偿金。

④如由于勘察设计师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勘察设计师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报请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

⑤除非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师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师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2%，误期罚款总额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 5%；延误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中止合同。

⑥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师擅自更换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需要配置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10%分别扣除勘察设计师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师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每更换一个，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5%累加扣除勘察设计师的违约金。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撤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而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按照上述勘察设计师擅自更换相关人员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⑦如勘察设计师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勘测设计费，并按合同价的 10%扣除勘察设计师的违约金。

⑧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在投标中提出的技术指标或技术措施有异议，可由发包人或双方委托做模型验证，若发包人有误，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勘察设计师有误，相关费用由勘察设计师承担。

⑨由于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工作的疏漏、设计文件错误等，造成工程事故的，应承担事故直接损失 10%的处理费用。

⑩勘察设计师采用含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承诺实现高技术性能指标等技术文件参加发包竞争的，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其明显不可行则纳入违约行为管理，并扣减一部分合同价款，具体规定如下：每一项扣减合同价 5%，最多扣减 20%。

⑪由勘察设计师单位过失行为（勘察设计师单位过失行为主要包括：勘察设计师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设计深度不够、设计质量不高、概预算编制及清单编制缺项漏项等。）

---

造成的变更：

（一）变更金额增加 30 万元以内（含 30 万元），扣除变更金额的 1%作为处罚；

（二）变更金额增加 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至批复概算的 8%以内（含），扣除变更金额的 2%作为处罚；

（三）变更金额增加超过批复概算的 8%（不含），视为严重违约，履约考核不合格；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用，则甲方有权对缺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⑫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0.05%。

## 14.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测设计费清单；
- （7）技术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

5. 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符合标准和要求：。

6.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师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师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师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为准。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为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勘察设计师：（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勘察设计师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人”）于年月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工程验收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

## 附件三：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格式）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名称\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_\_\_\_\_工程合同名称（编号）\_\_\_\_\_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合同名称（编号）\_\_\_\_\_，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

---

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

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实施要求

1. 满足防洪、引水等条件的要求，并妥善处理与管理区内部绿化、道路等恢复。
2. 充分发挥工程的综合效益，降低工程造价，确保施工期间现有构筑物的安全。
3. 设计方案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划的要求，满足相关管理办法和条例的基本要求。

### 二、成果提交

1. 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2. 满足各设计阶段要求的平面图、剖面、立面布置图等；
3. 项目概算及报价清单及计算依据等；
4. 勘察设计、施工计划安排及采取相应措施。

勘察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而以上条款没有涉及的内容，设计、施工单位根据国家编制深度要求自行补充相关成果内容，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

投标函（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招标内容与要求、设计要求和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愿以经批准的财政评审价\*费率\_\_\_\_%【勘察设计费费率，小写，投标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多于或少于两位数的为无效标，如：1.99%为有效，1.9%或1.999%为无效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测绘、勘察及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包括后续服务工作，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 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招标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附件 4:

### 诚信承诺书

#### (招标人) :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水利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

三、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四、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五、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六、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八、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九、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

---

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勘察设计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我方将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列入要求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则一起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 附件 6:

###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 (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 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落款 (招标人) 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

附件 7:

## 投标保函（见索即付）

（格式自拟）

说明:

由于各银行出具保函格式和要求不一，故保函格式自拟，但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内容必须有担保责任范围、付款承诺以及保函编号、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要素，具体要求如下：

### 一、担保责任范围

当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开立人将依法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4. 投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二、付款承诺

开立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严格依照保函承诺，于 7 日内无条件履行支付义务。

三、明确保函编号、受益人信息、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geq$ 投标有效期）等核心要素，符合行业通用规范，可有效保障保函的法律效力及各方权益。